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市 HZ2023-003-01-01

第一标段:叉车设备采购

招标人: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3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30 时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确定中标企业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0、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附件四：确认通知.....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1. 一般约定.....	40
2. 合同范围.....	4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3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5
7. 技术服务.....	48
8. 质量保证期.....	48
9. 质保期服务.....	49
10. 履约保证金.....	49
11. 保证.....	49
12. 知识产权.....	50
13. 保密.....	50
14. 违约责任.....	51
15. 合同的解除.....	51
16. 不可抗力.....	52
17. 争议的解决.....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1. 一般约定.....	5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5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5
7. 争议的解决.....	5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7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59
第二卷.....	6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1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验收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相关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卷.....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五、技术偏离表.....	77
六、分项报价表.....	78
七、资格审查资料.....	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2
（六）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83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4
九、技术支持资料.....	85
十、相关服务计划.....	86
十一、其他资料.....	87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8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地债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
- 2、交货地点：巴彦淖尔市境内
- 3、交货期：第一标段为 180 日历天，第二标段为 60 日历天
- 4、立项批文：《关于对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有限公司“天赋河套优质农产综合物流远区与农业 CBD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产业发[2020]4 号）
- 5、本公告共划分为五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	计划投资 (万元)	备注
1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叉车设备采购	叉车设备采购	详见技术参数	345	
2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货架设备采购	货架设备采购	详见技术参数	158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近三年内（2020 年 10 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

-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近三年内（2020年10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6、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WMS和WCS（软件著作权）及软件实施团队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 1、领取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3:00至5:30
- 2、领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文件”下载
-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上午09:30时

六、其他说明

- 1、（一）未购买CA锁的投标单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入口→投标人登录→免费注册→巴彦淖尔市电子交易系统网员网上注册并上传注册企业基本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完成点击确认后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五号园购买CA锁。（二）

已购买 CA 锁的投标单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入口→投标人登录上传本次项目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完成后下载招标文件（三）注意事项：（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2、（一）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二）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三）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四）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强

电话：1524885996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街嘉禾园 10 号门店

联系人：张涌涛

电话：186478884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强 电话：15248859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街嘉禾园 10 号门店 联系人：张涌涛 电话：186478884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叉车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巴彦淖尔市境内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p> <p>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1、近三年内（2020年10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p> <p>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p>不允许重大偏差；</p> <p>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带有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的形式发送 656072160@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无需确认。</p> <p>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无需确认。</p> <p>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最高投标限价为：345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形式：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或保函（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p> <p>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 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 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 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1、附言请注明项目名称（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p> <p>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若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指标、关键工期、投标报价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开标现场不递交。</p> <p>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2套（U 盘中包含全套的投标文件）。</p> <p>注：中标人可能被要求免费另加的份数，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p>
3.7.5	装订要求	/
4.1.1	包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7日上午09:3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按照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先后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能超过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择优原则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7.6.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察勘，招标人给予配合，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察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2	开标注意事项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p> <p>(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工程类取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

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 (9) 供货能力、交通运输距离和保障条件；
- (10) 货物发运方案；
- (11) 相关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递交调价函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①近三年内（2020年10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本条不适用）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4.4.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15)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 (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 (1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 (19)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 (20)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文件不一致的；
- (21)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的；

(22)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4.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行业招投标市场规定为准。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分：15 分 技术部分评分：40 分 投 标 报 价：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若“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若“5家 $<$ 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10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若“10 $<$ 有效投标人个数 \leq 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若“有效投标人个数>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注：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企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打分办法

评标工作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7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水利部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招标人不设标底，为防止哄抬标价及恶意竞价，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15分)	体系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及其他认证（5分）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10分）	2020年10月至今每有一份投标产品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2.4 (2)	投标报价 (35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35分）	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35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以35分为基数扣减0.1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以35分为基数扣减0.2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3)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5分）	完全响应得22分； 有1项参数正偏离得一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网点（6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招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在巴彦淖尔周边、内蒙古中部区域的服务网点数量描述详细程度打分，优：4~6分（4个网点以上）；良：2~4分（2-3个）；一般：0~2分（0-1个）。
		应急响应服务承诺（6分）	在巴彦淖尔市周边设有常驻服务网点，且有应急备用车辆，服务周到响应及时得4~6分，服务及响应中等得2~4分，服务及响应一般得0~2分。
		设备新技术的应用（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设备应用新技术的多少及实用性进行评分（需提供应用技术专利证明复印件，附于相关内容后即可）：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7分）	根据投标人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描述情况（需提供设备安全稳定相关专利证明复印件，附于相关内容后即可）：优：4~7分；良：2~4分；一般：0~2分。

注：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否则不予赋分。（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进行核查。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在同一标段中，当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票数较多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事宜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技术偏离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

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3 卖方：指本标段中标人。

1.1.3 工程

1.1.3.1 工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供货要求；
- (9) 图纸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2)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卖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 转让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在履行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3.2.2 交货款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3.2.3 验收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3.2.4 结清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项目不涉及监造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卸货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 开箱检验、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2 安装、调试

6.2.1 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7. 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技术偏离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卖 方：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章位公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平衡重叉车—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共计 4 台

- 1、动力形式：铅酸蓄电池
- 2、驾驶方式：坐驾式
- 3、额定承载能力： $\geq 2000\text{kg}$
- 4、轮胎：实心胎
- 5、提升高度： $\geq 3000\text{mm}$
- 6、自由提升高度： $\geq 1460\text{mm}$
- 7、门架缩回时高度： $\leq 2075\text{mm}$
- 8、护顶架(驾驶室)高度： $\leq 2175\text{mm}$
- 9、车体长度(不含货叉)： $\leq 2065\text{mm}$
- 10、车体宽度： $\leq 1160\text{mm}$
- 11、转弯半径： $\leq 1948\text{mm}$
- 12、工作速度
 - 12.1、行驶速度，满/空载： $\geq 15.8/15.8\text{km/h}$
 - 12.2、提升速度，满/空载： $\geq 0.37/0.57\text{m/s}$
 - 12.3、下降速度，满/空载： $\geq 0.54/0.54\text{m/s}$
- 13、最大爬坡能力，满/空载： $\geq 15.5/27.3\%$
- 14、驱动电机：进口品牌 $\geq 8\text{kW}$
- 15、提升电机：进口品牌 $\geq 8.5\text{kW}$
- 16、电池电压/容量： $\geq 48/570\text{Ah}$
- 17、充电机输出电流： $\geq 100\text{A}$
- 18、控制方式：交流数字控制器
- 19、应装有齐全、可靠的电气和机械防护装置，应有急停开关、短路保护、失压保护等保护措施。
- 28、方向盘控制要求：液压助力，方向柱可倾斜调节位置。
- 29、操作踏板要求：采用双踏板操控系统，右脚控制前进，左脚控制后退，抬脚即刹车。
- 30、叉车座椅要求：控制手柄须加装扶手，且可上下前后调整，具有座椅安全开关功能，司机离开座椅即切断行驶、门架升降功能。

31、控制手柄要求：采用集中式电子助力的操作手柄，一个手柄能够实现门架的倾斜和提升。

32、制动系统要求：三套制动系统（a.松开行驶踏板，叉车自动制动 b.踩下方向踏板使叉车制动 c.紧急机械制动），且机械制动采用湿碟式制动，免维护。

33、叉车效率功能模式：叉车须配备工作效率模式选择挡位，不低于三种模式（例如经济模式，效率模式，性能模式），并可以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设定指定速度。

34、叉车须具备转弯自动减速功能，在叉车转弯时自动降低转弯速度，确保行驶安全。

35、牵引系统要求：采用进口品牌双交流前轮电机牵引。

36、控制总线要求：采用 CANBUS 数据总线联接。

37、冷库保护要求：全车以及电控系统配备不低-25℃的冷库保护装置。

38、蓄电池使用寿命：不小于 1500 次充放电。

39、充电机要求：采用全自动智能充电机。

40、其他配置要求：刹车灯，转向灯，前照明灯，倒车蜂鸣器，后视镜。

43、整车保质期：≥1 年或者 2000 工作小时

44、使用寿命：≥10 年

二、窄通道高位叉车—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共计 3 台

1、动力形式：铅酸蓄电池

驾驶方式：坐驾式

2、额定承载能力：≥1300kg

3、剩余载荷（提升高度 9700MM 时）：≥1300kg

4、总提升高度：≥9500mm

6、门架缩回高度：≤3900mm

7、货物面间距(巷道宽度)：≤1800 mm

8、转弯通道宽度：≤5000 mm

9、轮胎：聚氨酯轮

10、车体长度(含货叉)：≤3245mm

11、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尺寸 800*1200 沿货叉)：≤1650

12、转弯半径：≤2250mm

13、工作速度

13.1、行驶速度，满/空载：≥12/12km/h

- 13.2、提升速度，满/ 空载： $\geq 0.38/0.38\text{m/s}$
- 13.3、下降速度，满/ 空载： $\geq 0.43/0.43\text{m/s}$
- 14、驱动电机：进口品牌 $\geq 7\text{kW}$
- 15、提升电机： 进口品牌 $\geq 24\text{kW}$
- 15、电池电压/ 容量： $\geq 80/750\text{Ah}$
- 16、控制方式：驾驶室提升高度、门架提升高度和行驶速度等参数可调
- 17、驾驶方式：座驾式，在需要的时候可站立驾驶，座椅高度可调节和座椅可折叠，方便坐驾和站驾
- 18、工作台显示屏要求：工作小时、电瓶剩余电量、货叉高度、转向轮位置、车辆导向指示、剩余承载、驾驶室的仓门开/闭状态、货叉位置、行驶速度、制动状态、故障代码等
- 19、冷库保护要求：全车以及电控系统配备不低 -25°C 的冷库保护装置
- 20、报警系统：当司机长时间无操作时叉车会有声音和视觉警示，防止意外发生。
- 21、叉车控制：叉车可以根据提升高度自动匹配最佳行驶及提升速度，实现效率最大化
- 22、轮胎保护：承载轮全面保护，防止承载轮进入导轨时受冲击损坏
- 23、安全开关：需要配备脚下安全开关和操作台上紧急开关；为确保安全，只有司机踩着脚踏开关时，才可操作提升下降行驶等功能。
- 24、驾驶围栏：带有坚固驾驶围栏，驾驶围栏（仓门开启），应该有操作静止的自锁装置，自动切断所有操作。
- 25、应该配备通道末端减速
- 26、三套独立的刹车系统
- 27、配备电子转向系统
- 28、提升、驱动、转向三个电机均配备独立功率控制器，满足高强度作业要求，降低维护成本
- 29、全封闭、免维护进口交流电机控制（电机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每个电机均配备独立的逆变器
- 30、配备倒车蜂鸣器、配备电量不足时提升切断功能、配备门架下降能量回收功能
- 31、配备提升、行驶电子限位功能，可根据仓库需求设置提升限位和行驶限位，护顶架和主辅门架的提升高度都不能超过设定的提升高度。
- 32、具备主辅门架同步提升下降功能；具备货叉同步侧移和旋转功能；同步侧移旋转功能可以直接通过左右手配合操作实现，无需使用下拉菜单，同步侧移旋转操作时，可随时中断随时继续
- 33、叉车采用机械导向模式，配备不少于 4 个导轮，导轮间距可调
- 34、开机自动运行自检，无需手动提升主辅门架进行手动自检

35、配备高性能的智能充电机，具有电压自适应、过压、过流、变压器和蓄电池温度保护等功能；具有 100%充电、浮充电、均衡充电、脱硫充电及初充电等多种充电方式；能够显示错误代码

36、配备闪烁警示灯、驾驶室工作灯和货架侧工作灯、两个后视镜、

37、配备可调货叉，货叉间的距离可调

38、整车保质期：≥1 年或者 2000 工作小时

39、使用寿命：≥10 年

三、前移式叉车—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共计 1 台

1、动力形式：铅酸蓄电池

2、驾驶方式：坐驾式人上行

3、额定承载能力：≥1400kg

4、轮胎：实心聚氨酯轮胎

5、提升高度：≥7500mm

6、自由提升高度：≥2230mm

7、门架缩回时高度：≤3080mm

8、护顶架(驾驶室)高度：≤2110mm

9、车体长度(不含货叉)：≤1260mm

10、车体宽度：≤1250mm

11、转弯半径：≤1550mm

12、工作速度

12.1、行驶速度，满/空载：≥13/13km/h

12.2、提升速度，满/空载：≥0.40/0.65m/s

12.3、下降速度，满/空载：≥0.55/0.45m/s

13、最大爬坡能力，满/空载：≥10/10%

14、驱动电机：进口品牌≥6.5kW

15、提升电机：进口品牌≥14kW

16、电池电压/容量：≥48/550Ah

17、失载高度：提升到 7000mm 时承载能力不低于 1400KG

18、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 1000*1200)：≤2710

19、应装有齐全、可靠的电气和机械防护装置，应有急停开关、短路保护、失压保护等保护措施。

- 28、方向盘控制要求：液压助力，方向柱可倾斜调节位置。
- 29、操作踏板要求：采用双踏板操控系统，右脚控制前进，左脚控制后退，抬脚即刹车。
- 30、叉车座椅要求：控制手柄须加装扶手，且可上下前后调整，具有座椅安全开关功能，司机离开座椅即切断行驶、门架升降功能。
- 31、控制手柄要求：采用集中式电子助力的操作手柄，一个手柄能够实现门架的倾斜和提升。
- 32、制动系统要求：三套制动系统（a. 松开行驶踏板，叉车自动制动 b. 踩下方向踏板使叉车制动 c. 紧急机械制动），机械制动为全轮制动。
- 33、叉车效率功能模式：叉车须配备工作效率模式选择挡位，不低于三种模式（例如经济模式，效率模式，性能模式），并可以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设定指定速度。
- 34、货叉倾斜方式：货叉前倾或后仰须采用货叉单独倾斜方式。
- 35、门架性能：货叉提升、下降、推出均具备末端缓冲功能，保护货物不会有震动导致货物掉落。
- 36、控制技术要求：采用带 CAN-Bus 总线的交流数字控制系统，实现行驶速度及液压控制的无级变速，按需供能。
- 37、冷库保护要求：全车以及电控系统配备不低-25℃的冷库保护装置。
- 38、蓄电池使用寿命：不小于 1500 次充放电。
- 39、充电机要求：采用全自动智能充电机。
- 40、转向系统：采用 EPS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 41、整车保质期：≥1 年或者 2000 工作小时
- 42、使用寿命：≥10 年

四、 电动搬运叉车—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共计 5 台

- 1、动力形式：铅酸蓄电池
- 2、驾驶方式：站驾式
- 3、额定承载能力：≥2000kg
- 4、轮胎：聚氨酯轮胎
- 5、提升高度：≥120mm
- 6、货叉外宽：≤680mm
- 7、货叉长度：≥1150mm
- 8、车体长度(含货叉)：≤2300mm
- 9、车体宽度：≤790mm

- 10、转弯半径（站板打开）： $\leq 2168\text{mm}$
- 11、工作速度
 - 11.1、行驶速度，满/空载： $\geq 6/6\text{km/h}$
 - 11.2、提升速度，满/空载： $\geq 0.034/0.034\text{m/s}$
 - 11.3、下降速度，满/空载： $\geq 0.046/0.044\text{m/s}$
- 12、最大爬坡能力，满/空载： $\geq 6/16\%$
- 13、驱动电机： $\geq 1.7\text{kW}$
- 14、提升电机： $\geq 2.2\text{kW}$
- 15、电池电压/容量： $\geq 24/270\text{Ah}$
- 16、控制：交流控制器，性能参数可调，CAN-bus 总线，故障快速诊断
- 17、配备电子转向
- 18、转弯自动减速功能
- 19、配备可折叠站板、与手柄一体结构的整体式护臂，站板具有启动感应开关
- 20、冷库保护要求：全车以及电控系统配备不低 -25°C 的冷库保护装置
- 21、配备集中式舵柄，提升/下降/前进/后退集中控制，具有安全防撞开关
- 22、配有显示仪表、充电指示灯、可显示叉车故障信息
- 23、整车保质期： ≥ 1 年或者 2000 工作小时

五、高空作业车—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共计 1 台

- 1、动力形式：铅酸蓄电池
- 2、工作高度： $\geq 11\text{m}$
- 3、最大行驶高度： ≥ 9.5
- 4、轮胎：无痕轮胎
- 5、平台载重量： $\geq 320\text{Kg}$
- 6、延伸平台载重量： $\geq 120\text{Kg}$
- 7、爬坡能力： $\geq 25\%$
- 8、电池容量： $\geq 220\text{Ah}$
- 9、行驶速度： $\geq 4.2\text{km/h}$
- 10、转弯半径： $\leq 1.85\text{m}$
- 11、整车长度： $\leq 2.6\text{m}$
- 12、整车宽度： $\leq 1.2\text{m}$
- 13、平台长度： $\geq 2.4\text{m}$

- 14、延伸后平台长度：≥3.3m, 室内满足 3 人作业空间
 - 15、控制屏幕：智能控制屏幕，显示电池充电状态、工作小时，服务预警和故障代码。
 - 16、电机：配备无刷交流电机
 - 17、护栏：可折叠护栏
 - 18、前轮为转向轮，后轮为驱动轮，为实心无痕轮胎
 - 19、具备快/慢速度选择开关，配备电动刹车释放系统，以及手动急停下降功能
 - 20、前方平台可实现延伸
 - 21、整车保质期：≥1 年或者 2000 工作小时
- 六、地磅 4 台，要求称重最大 3T
 - 七、手持终端 PDA 共计 8 台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赋河套”总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运营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市 HZ2023-003-01-01

第一标段: 叉车设备采购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售后服务承诺、网点
- 九、应急响应的服务承诺
- 十、设备新技术的应用
- 十一、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费、装卸费及增值税金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偏离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 （9）供货能力、交通运输距离和保障条件；
- （10）货物发运方案；
- （11）相关服务计划；
- （12）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交货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境内。

9.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附缴纳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差程度	备注

说明：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2.“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3.“偏差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 资质证书				
备注				

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

(1)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2)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3) 如近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公章。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2)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3)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五）各类信用信息截图

1、近三年内（2020年10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网点

九、应急响应的服务承诺

十、设备新技术的应用

十一、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